

梳理臺灣公法的演進 思索優化法治的出路

李建良*



第二次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深覺榮幸之餘，由衷感謝評審肯定我近十年在公法學方法論的系統研究與跨域法律議題的前沿探索。

我的學術專長是憲法與行政法，在研究路上逐漸摸索出運用體系思維，探究各法領域關聯及其交錯課題的治學方法，觸角從各種部門行政法（特別是環境法與科技法）延伸到民刑商法，形成以公法思考融貫各法秩序的法學研究取徑。立基於此，近年來我持續深耕法學方法論題，嘗試將法學方法範疇從單向的法律解釋方法，拓展到法學研究及法學思維等多重面向，強調體系思維與解釋方法彼此連動、互為條件的重要性，並且細繹法秩序的延續性及其與司法審查之間的互動性，主張公法制度的建構與實踐不應只是「點狀式」的制約反射或「概念性」的依樣畫葫蘆，理應力求全觀且系統性地考察法律體系與社會問題之間的實質關聯。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為了「研之有物」，我挑選了臺灣行政法學說與實務裁判經常出現的「多階段行政處分」一詞作為研究素材，廣蒐相關裁判，逐筆研讀剖析，完成《多階段行政處分論》一書。這本專論不是長篇巨著，目的不在提出統攝各種行政法問題的抽象理論，而是為了破解臺灣行政法學經常受制於外國法律概念而影響法學深度思考之問題。為此，我大膽地不從法律概念與比較外國法入手，而是直接以臺灣行政法院裁判與行政法規為分析材料，逐案探尋「多階段行政處分」此一學理概念背後所牽涉的問題脈絡及其行政法律關係，集中思考行政法院審查的標的與範圍，釐清行政權責與權限分配等實質問題，並形塑案例類型，從中篩選論點、建立思維體系，待至屬於臺灣自身的行政法規範架構與具體問題成形之後，才加入外國學說與實務進行比較與反思。透過此種研究方法的嘗試，希望可以為臺灣行政法學的研究打開一條足以超脫比較外國法的可能路徑，並且為建構精緻的臺灣行政法學，奠下可行的起步基礎與學術典範。

本於「有社會，就有法」暨法學乃規範社會之學的學科體認，我始終認為法學研究不能與社會發展脫節，因而時刻關注並致力於新興法律課題的探索，特別是人工智慧法暨數位時代新興法律課題的開拓（例如人工智慧法），同時探究具時事性與時代脈動的法律課題（例如 COVID-19）。有鑑於人工智慧與防疫法治等課題的探討，不能單靠法理邏輯推論，必須具備相關領域的鄰接知識。於是，我踏出純粹法學思維的舒適圈，進入跨領域、跨法域與前沿法律議題的多角探索，透過研究團隊與學術社群的建立或頻繁互動，逐步朝向廣度與深度兼備的全景式法學研究典範邁進。其間，我主編了 AI 法學專書《法律思維與制度的智慧轉型》（2020 年 11 月）與 AI 科普書《人文社會領域 AI 探索》（2022 年 12 月），並且翻譯出版法律科普書《法學導論的博雅講堂》（2023 年 1 月），期能與社會聲氣相通，讓學術落地生根。

總的來說，我試著經由公法學方法論的系統性研究，探察臺灣公法制度的演進路徑與變遷軌跡，梳理影響臺灣法制發展的負面環節，目的在透視臺灣法繼受過程中隱藏的誤差與盲點，設法排除法制繼受過程中形成的負面鎖定狀態，並藉以思索優化法治的出路。身為臺灣法學研究者，無刻不在思考：如何翻轉臺灣法學界「先外國法後本國法」與「先習外國法之長，再尋本國法之錯」（由外而內）的思維窠臼，希望可以走出一條「先知本國法之所需，再外求攻錯之法」（由內而外）的治法正軌？如何深化「歷史思維」的比較法釋義方法，留意法釋義學的基本條件及影響因素，包括語言、基本法律知識及時間因素對法治的隱形影響？如何破除法釋義學只是「法條詮釋」的狹隘觀念與錯誤認知，提出法釋義學作為一套「法知識系統」的學術主張？尤其是如何擺脫臺灣法學步趨外

國法制的路徑依賴，並且更大格局地檢視法學良窳與立法品質之間的對應關係，建立廣度與深度兼備的全景式臺灣法學研究典範？無數的問號代表著無窮的困思，來路與去途，漫漫又慢慢，治學旨趣，始衷不改。

追求知識，滿足求知的心理需求，嘗試完成自我實現，是人類最重要的本能之一，法學知識探索亦不例外。投身法學研究，以法學為志業，純然是個人的選擇，不需要崇高的理由，也不必有所須恪守的勵志銘，但如果一定要有的話，對我而言，那就是不忘以法學為志業的初心，不驚外國法制學說的轉譯，致力臺灣法律知識系統的建構，定義屬於自己的臺灣法學。雖然無法預定抵達目的地港口的時間，但至少必須堅行在正確的航道上！

展望未來，衷心期盼臺灣法學界有各式各樣的治學路徑，可以為臺灣法學注入更多更廣的異元視角與新創觀點。無論如何，我都無意青年學人一定跟隨我的治學方法，也可以合理確信，不是每個人都會贊同我的學術見解，但是誠心希望年輕一代的法律人能夠認同我針對臺灣法學指出的問題，還有我對臺灣法治的心憂。

上次獲獎，有感於這份榮譽對我個人最大的意義是，對臺灣法學研究與本土法治關懷的肯定，再度得獎，亦然！